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應用

本錶的內置傳感器可測定大氣壓、溫度及高度，各測定值將顯示在畫面中。這些功能在進行諸如遠足、登山或其他戶外運動時非常實用方便。

請讓手錶經常照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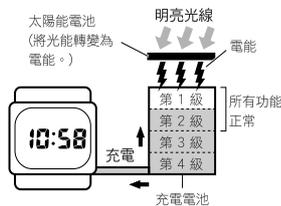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不受光線照射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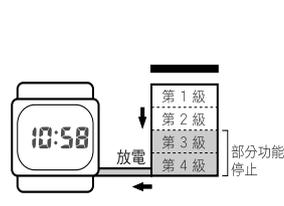
- 當不將本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擺放。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 即使不見光，本錶亦會保持運作。使手錶處於黑暗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某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請盡可能地讓手錶見光。

電池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在黑暗中電池放電。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頻繁使用顯示畫面的照明會使電池很快耗盡並需再充電。下示數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所耗電量而需充電的時間參考值。
在從窗戶射入的強烈太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50 分鐘
- 務必閱讀“電源”一節以了解所有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須知。

若手錶的顯示為空白...

若手錶的顯示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顯示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中的說明。

警告！

- 本錶具備的測量功能無法進行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出的值只可作為參考使用。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第三者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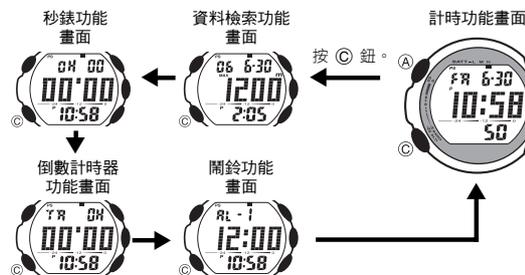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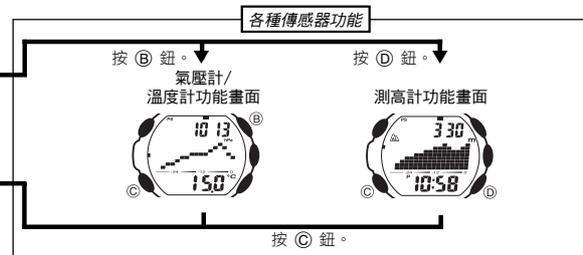


部位說明

- 下示插圖介紹如何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L) 鈕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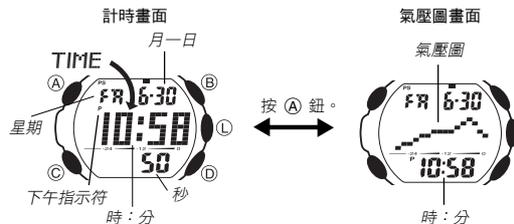
- 使用 (B) 及 (D) 鈕可以直接從計時功能畫面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畫面。要從資料檢索、秒錶、倒數計時器或鬧鈴功能畫面進入傳感器功能畫面時，請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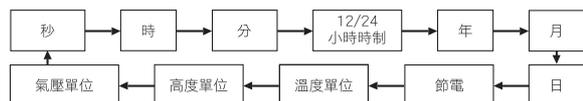
計時功能用於設定及查閱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交替換計時畫面及氣壓圖畫面。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B) 及/或 (D)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10:5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C) (+) 鈕及 (B) (-) 鈕。
12H	交替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06 6:30	改變年、月或日數值	用 (C) (+) 鈕及 (B) (-) 鈕。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您必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方可配置下述設定。
節電功能開/關(“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
- 年份可在 2000 至 2099 年的範圍內設定。星期會根據日期設定自動調整。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測定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測定氣溫。

- 若發覺測量的結果不正確，您還可自行校準溫度傳感器及氣壓傳感器。

如何測定氣壓及溫度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手錶會自動開始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氣壓值。
- 氣壓以 1hPa (或 0.05 inHg) 為單位表示。

氣壓差指針 溫度

- 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 (7.65 inHg 至 32.45 inHg) 的範圍時，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 hPa (或 inHg)。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氣壓值會重新出現。
- 溫度以 0.1°C (0.2°F) 為單位表示。
- 當溫度的測定值超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時，溫度值的顯示會變為 --- °C (或 °F)。當溫度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溫度值會重新出現。
- 有些國家採用毫巴 (millibars, mb) 而非百巴斯卡 (hectopascal, hPa) 作為大氣壓單位。實際上此兩種單位完全相同，因為 1hPa = 1mb。
- 本錶可使用百巴斯卡 (hPa) 或英寸汞 (inHg) 為單位顯示氣壓，攝氏 (°C) 或華氏 (°F) 為單位顯示溫度。請參閱“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的說明。
- 有關重要注意事項，請參閱“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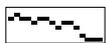
氣壓圖

氣壓反映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精確度內預測天氣。無論目前的功能畫面為何，本錶每兩小時自動測定一次氣壓(在各偶數小時的起點)。測定結果用於生成氣壓圖及氣壓差指針值。

氣壓圖表示過去 30 個小時內的氣壓測定結果。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在畫面最右側的點表示最新一次的測定結果。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定值與前一個點的測定值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上升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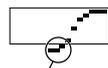


氣壓下降圖通常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注意，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定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氣壓恢復穩定後，所有線圖又會全部出現。

凡遇下述情況，大氣壓的測定將會暫停，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定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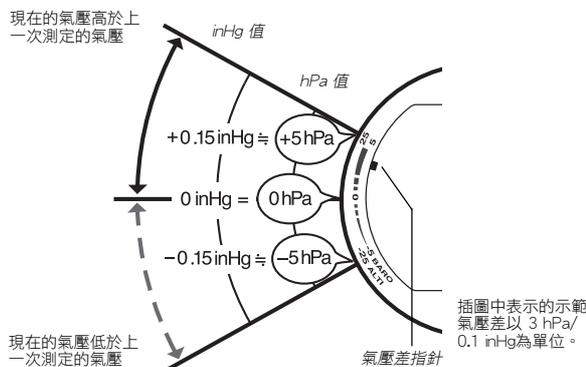


在畫面上看不到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表示氣壓圖上指示的最近測得的氣壓值與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上顯示的現在氣壓值間的相對差。

- 氣壓差可在 ±5 hPa 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 當現在的氣壓值超出容許測定範圍(260 至 1,100 hPa)時，氣壓差指針不顯示。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



現在的氣壓高於上一次測定的氣壓

現在的氣壓低於上一次測定的氣壓

插圖中表示的示範氣壓差以 3 hPa/0.1 inHg 為單位。

關於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 手錶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便會立即開始大氣壓及溫度的測定。之後，以 5 秒鐘為間隔進行測量。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按 (B) 鈕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測高計功能

本錶的測高計使用氣壓傳感器探測現在氣壓，然後用此氣壓測定值根據內建ISA(國際標準大氣壓)預設值估算現在的高度。您還可以預先指定一個參考高度，本錶將根據此預設值計算現在的相對高度。通過設定測高計開鈴，可使手錶在測量的高度到達預設值時發出開鈴音。測高計功能中還含有測定資料儲存記憶器。

重要！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採用半導體氣壓傳感器，其會受溫度變化的影響。在進行高度測定時，必須注意避免使手錶受溫度變化的影響。
- 為避免測定結果受溫度突然變化的影響，請在測定過程中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並直接與皮膚接觸。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錶的高度測定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或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專業或工業水準的精確測定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定值會與飛機乘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測高計能夠根據其自己的預設值或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定高度。

根據預設值測定高度

本錶將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值根據手錶記憶器中保存的ISA(國際標準大氣壓)換算值換算為同等的高度。

根據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定高度

指定參考高度後，本錶會使用此高度將目前測定的氣壓值換算為高度。

- 例如，要測定高層建築物的高度時，可在一樓將參考高度設定為 0。之後到上面的樓層時本錶表示的高度將代表與一樓之間的高度差。但請注意，若高層建築物受到加壓或有空調運作，則您有可能無法得到準確的測定結果。
- 登山時您可依沿路標誌或地圖上的標高設定參考值。設定後，手錶產生的高度測定結果會比無參考高度時更為精確。



現在高度的顯示

使用本節介紹的操作可以顯示現在的高度。若手錶繼續處於測高計功能畫面，其將定期更新顯示的高度值，並以高度圖的形式表示高度的變化。

有下述兩種高度測定方法可供選擇。

SHORT：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 1 個小時

LONG：在頭 3 分鐘時以 5 秒鐘為間隔，之後以 2 分鐘為間隔測量約 9 或 1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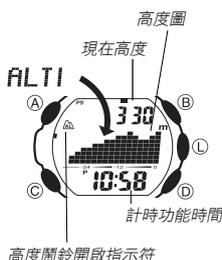
- 有關設定高度測定操作的間隔及期間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選擇高度測定方法”一節。

重要！

-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只顯示現在的高度值，該值不會存入手錶記憶體。有關在手錶記憶體中記錄高度測定值的說明，請參閱“高度記錄”一節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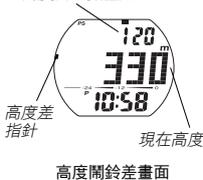
如何顯示現在高度

-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
 - 本錶將自動開始高度測定操作並顯示結果。
 -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約 4 或 5 秒鐘才能顯示高度測定值。



高度圖畫面

高度開鈴數值差



高度開鈴差畫面

- 要讓高度值及高度圖根據您選擇的高度測定方法(間隔及期間)進行更新時，請將手錶放置在測高計功能中。
 -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在高度圖畫面與高度開鈴差畫面之間進行選擇。
 - 有關高度開鈴差的詳情，請參閱“高度開鈴”一節。
 - 若要重新開始高度測定操作，請隨時按 **(D)** 鈕。
- 要停止高度測定操作時，請按 **(C)** 鈕退出測高計功能畫面。

註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請參閱“參考高度的指定”一節中的說明。
- 高度的顯示單位為 5 米(20 英尺)
- 高度的測定範圍為：-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20 英尺)
- 在設有參考高度時或由於某些大氣環境，本錶測出的高度有可能會為負值。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定範圍之外，畫面上的高度值會顯示為“-----”米(或英尺)。當高度測定值回至本錶的測定範圍之內時，高度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畫面上高度值的測定單位可以在米(m)與英尺(ft)之間選擇。請參閱“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中的說明。

如何選擇高度測定方法

高度測定方法



-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
 - 此時 **SET** 將出現在畫面上。
- 鬆開 **(A)**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兩次顯示目前的高度測定方法設定。
 - SHORT** 或 **LONG** 將在畫面上閃動。
- 按 **(D)** 鈕在 **SHORT** 與 **LONG** 之間交替選擇高度測定方法設定。
 - SHORT**：以 5 秒鐘為間隔測量 1 個小時
 - LONG**：在頭 3 分鐘時以 5 秒鐘為間隔，之後以 2 分鐘為間隔測量約 9 或 10 小時。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記錄

在儲存高度資料時，本錶即會建立高度記錄。若高度值超過目前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存入最高高度記錄內。以下是各種記錄的內容。

記錄日期(年、月、日)，時間(時、分)及高度：最多 40 個記錄

最高高度(包括記錄日期及時間)：1 個記錄

- 最高高度記錄用以顯示最高高度值的記錄資料。高度測定值超過目前所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更新。

如何儲存高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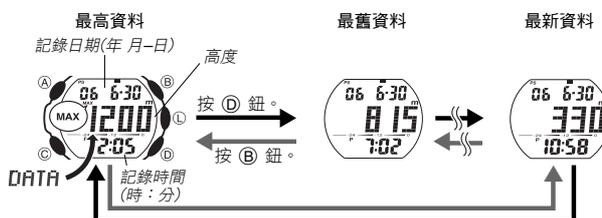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按住 **(D)** 鈕約 1 秒直至手錶發出兩聲鳴音。此表示高度值的記錄已被存入記憶體。

- 您可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閱記憶體中的資料。
- 注意本錶可儲存最多 40 個記錄。儲存 40 個記錄後，若再儲存新記錄，本錶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如何查閱高度記錄資料

- 使用 **(C)**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用 **(D)** 鈕及 **(B)** 鈕可依照下列順序循環選擇高度記錄畫面。



- 最高高度記錄會首先出現。其後，按 **(D)** 鈕或 **(B)** 鈕可依順序選擇記錄。
- 若儲存高度資料時發生錯誤或在記憶體中無高度資料，----- 會在原本應顯示高度值的位置上顯示。

所有高度記錄資料的刪除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刪除所有高度記錄資料，包括最高高度記錄。請注意，不能分別刪除各高度記錄。

如何刪除所有高度記錄資料

- 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
 - 此時 **CLEA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通知您資料將被刪除。
- 按住 **(A)** 鈕約 3 秒鐘以上，直到 **CLEAR** 開始閃動。此時您可鬆開 **(A)** 鈕。
- 直到所有資料被刪除為止 **CLEAR** 將在畫面上閃動。“-----”出現時表示記憶體中已無任何資料。

測高計的其他功能

本節介紹在測高計功能中可使用的其他功能及設定。請注意，除非特別指明，本節中的所有資訊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測高計功能操作。

參考高度的指定

指定參考高度後，手錶便會相應調節其氣壓至高度的變換計算。本錶產生的高度測定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建議您在移動過程中，每當可能時便更新參考高度。

如何設定參考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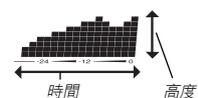


-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
 - 此時 **SET** 將出現在畫面上。
- 鬆開 **(A)**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D)** (+) 鈕或 **(B)** (-)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參考高度。
- 同時按 **(B)** 及 **(D)** 鈕將參考值返回 **OFF** (無參考高度)，以便手錶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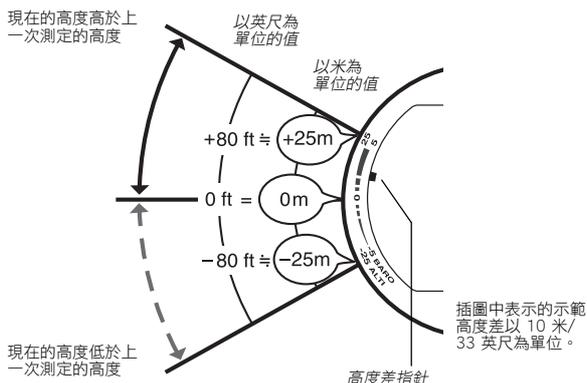


- 高度圖表示測高計功能中的測定結果。
- 圖的縱軸代表高度，每個點代表 10 米(40 英尺)。
 - 橫軸代表時間，最右欄中閃動的點表示最新測定結果。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個點代表 5 秒鐘。之後，每個點代表 2 分鐘。

- 超出範圍的測定結果或測定錯誤將使代表該測定點的地方為空白(被跳過)。

高度差指針

在測高計功能中當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時，高度差指針表示現在高度與上一次測定的高度之間的差。



- 高度差以 5 米為單位在 ±25 米的範圍內表示。
- 高度的計算與表示以米為標準。高度還可以使用英尺為單位顯示，如圖所示。

高度鬧鈴

在高度測定過程中，當現在的高度到達預設值時高度鬧鈴將鳴響約 5 秒鐘。開始鳴響後，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

只有當測高計功能的高度圖畫面或高度鬧鈴差畫面顯示時高度鬧鈴才會鳴響。在其他功能或其他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其不會鳴響。

範例

若將高度鬧鈴設定為 130 米，其將在您向上及向下通過 130 米時鳴響。

如何設定高度鬧鈴

高度鬧鈴值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
• 此時 **SET** 將出現在畫面上。
2. 鬆開 (A)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一次顯示高度鬧鈴設定畫面。
4. 按 (D) (+)鈕或 (B)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的高度鬧鈴值。

- 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20 至 32,82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高度鬧鈴值。
 - 同時按 (B) 及 (D) 鈕能將高度鬧鈴值復位為 0。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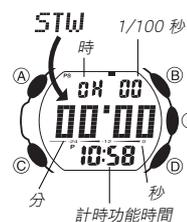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高度鬧鈴

高度鬧鈴開啟指示符



1. 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
• 此時 **SET** 將出現在畫面上。
 2. 鬆開 (A)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高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一次顯示高度鬧鈴設定畫面。
 4. 按 (L) 鈕開啟 (**ON**)或解除 (**OFF**)高度鬧鈴。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高度鬧鈴開啟後，高度鬧鈴開啟指示符將出現在測高計功能的高度圖畫面或高度鬧鈴差畫面上。此指示符不會在任何其他畫面或功能中表示。

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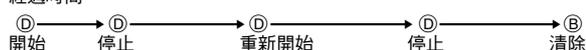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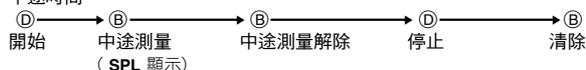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而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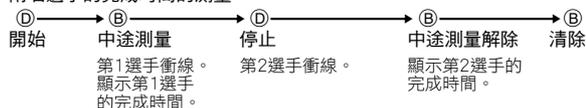
經過時間



中途時間



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間之設定。當倒數到零時，鬧鈴會發出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1.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顯示，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中的步驟將其顯示在畫面中。

2. 按 (C) 鈕選擇時及分數位(閃動)。
3. 使用 (D) (+)鈕及 (B) (-)鈕改變正在閃動中的設定值。
• 若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為 24 小時，請設定 **04 00:00**。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倒數計時器便會開始倒數。

- 當倒數至零時，鬧鈴會發出約 5 秒的鳴音。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鬧鈴音。鳴響停止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當倒數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B)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鬧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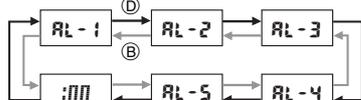
本錶可設定 5 個獨立的每日鬧鈴。在鬧鈴開啟狀態下，鬧鈴時間到達時鬧鈴音便會鳴響。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手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 鬧鈴編號 (AL-1 至 AL-5) 代表鬧鈴畫面。整點響報畫面顯示時 :00 會出現。
- 每當進入鬧鈴功能畫面時，上一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將首先出現。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用 (D) 及 (B) 鈕依照以下順序選擇要設定時間的鬧鈴畫面。



- 按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該鬧鈴會自動開啟。
- 按 (C) 鈕選擇時數位及分數位(閃動)。
- 當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將其改變。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必須正確設定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鬧鈴會在到達預設時間時鳴響約 10 秒(在所有功能中)，或直到您按任意鈕將其停止。

如何測試鬧鈴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及整點響報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用 (D) 及 (B)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 當需要的鬧鈴或整點響報被選擇時，按 (A) 鈕將其開啟或解除。
 - ||||| 表示鬧鈴處於開啟狀態。
 - ⊙ 表示整點響報處於開啟狀態。
- 當鬧鈴或整點響報功能開啟時，鬧鈴開啟指示符 (|||||) 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若有任何鬧鈴開啟，則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照明



本錶的照明使用一塊 EL (電子螢光) 板，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當您將手錶錶面轉向您時，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會自動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後才能動作。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中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按 (L) 鈕可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約 1 秒鐘。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當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設定畫面顯示時，照明無法動作。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何功能畫面顯示，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

請注意，本錶配備有“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電子螢光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在某個水平以下時自動照明功能才會動作。在明亮的光線下其不會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機動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L)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A.E.L. 顯示) 及解除 (A.E.L. 不顯示)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A.E.L.)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自動照明功能會自動解除。
- 若在氣壓或高度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面向您抬起手錶，照明有可能不會馬上點亮。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無論自動照明功能的設定為何，其均無法動作。
 - 當鬧鈴正在鳴響時
 - 當傳感器正在測量時
 - 當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設定畫面顯示時

問與答

問：氣壓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氣壓反應大氣的變化。通過監視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準確度內預測天氣。大氣壓上升表示天氣轉好，而大氣壓下降則表示天氣轉壞。在報紙上刊登的及在電視天氣預報中報道的大氣壓值是經修正為海平面(海拔 0 米)處的測定值。

問：測高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隨著高度的增加，通常氣壓及溫度會降低。本錶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所製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 (ISA) 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溫度的關係。

高度	氣壓	溫度
4000 m	616 hPa	-11°C
3500 m		
3000 m	701 hPa	-4.5°C
2500 m		
2000 m	795 hPa	2°C
1500 m		
1000 m	899 hPa	8.5°C
500 m		
0 m	1013 hPa	15°C

每 100 米約 8 hPa
每 100 米約 9 hPa
每 100 米約 10 hPa
每 100 米約 11 hPa
每 100 米約 12 hPa

每 1000 米約 6.5°C

高度	氣壓	溫度
14000 英尺	19.03 inHg	-16.2°F
12000 英尺		
10000 英尺	22.23 inHg	30.5°F
8000 英尺		
6000 英尺	25.84 inHg	44.7°F
4000 英尺		
2000 英尺		
0 英尺	29.92 inHg	59.0°F

每 200 英尺約 0.15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17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192 inHg
每 200 英尺約 0.21 in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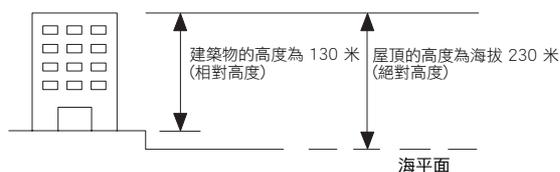
每 1000 英尺約 3.6°F

資料出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注意凡遇下述情況，測定值的準確度會受影響：

因天氣的變化而使氣壓發生變化時
溫度產生極端的變化時
本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表示高度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絕對高度，另一種是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位置的高度差。



有關同時進行高度及溫度測定時的注意事項

雖然高度及溫度可同時測定，但注意為得到最佳結果各測定需要的條件不同。在測定溫度時，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小體溫對測定的影響。而在測定高度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提高高度測定的精度。

以下是測定高度或溫度時您需優先採取的措施。

- 高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將其放在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溫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懸掛在提包上或放在其他不受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定值會受到暫時的影響。

電源

本錶配備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可儲存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 (二次電池)。下圖是在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的說明。

範例：將錶面對準光源。

- 插圖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圖。
- 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受衣物等的遮擋，充電效率會降低。
- 請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
- 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會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本錶長期存放在無光線的地方或戴錶時手錶因受衣物的遮擋而無法照到光線都會導致充電電池內的電量用盡。請盡可能經常讓本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採用一個可儲存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因此電池無需經常更換。但經過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有可能會失去充電能力而無法將電充滿。當您發現該特殊充電電池的電量無法充滿時，請向銷售店或CASIO經銷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本錶的特殊電池。使用不正確的電池會損壞本錶。
- 每當電量降低至第 5 級及更換電池時，本錶記憶器內的資料會全部消失，現在時間及其他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若要長期存放本錶，請開啟本錶的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線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本錶設有電池電量指示符，其顯示目前充電電池內的電量狀態。

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2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3	 (立即充電警告)	照明、鳴音及傳感器操作停止動作。
4		除計時功能及 CHG 指示符外，所有功能及指示符均停止動作。
5		所有功能均停止。



- 在電量降低至第 3 級時，LU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而在電量降低至第 4 級時指示符 CHG 會在畫面上閃動，表示電池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立即將手錶放置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會停止，並且設定亦會返回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充電至第 2 級後需要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所有其他設定。
- 為電池充電後，當電量由第 4 級回升至第 2 級時，指示符即會重新出現。
- 注意在直射陽光或其他強光的照射下，本錶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暫時顯示一個較實際電量高的級數。正確的電池電量級數會在數分鐘後出現。

恢復指示符



- 在短時間內執行多次傳感器、照明或鳴音操作會使 RECOV 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直到電池電量恢復為止，照明、鬧鈴、倒數計時器鬧鈴、整點響報及傳感器操作會無法使用。稍後，電池電量會恢復，並且 RECOV 會消失，此表示上述功能又可恢復使用。
- 即使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若電壓不足，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亦有可能無法使用。此時 RECOV 會在畫面中出現以作表示。

- 若 RECOV 頻頻出現，其表示剩餘的電池電量甚低。請將手錶放置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充電須知

在某些狀況下充電會導致本錶發生過熱現象。請避免將本錶放置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

注意手錶的溫度過高會導致液晶顯示畫面熄滅。在手錶溫度降低後液晶顯示畫面應會恢復正常。

警告！

置於明亮光線下為充電電池充電會導致本錶過熱。請小心處理本錶避免燙傷。尤其在上述情況下長時間充電會使手錶非常燙熱。

- 受陽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儀表板上
- 過於接近白熾燈的地方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電量充足後，計時功能可最長運作約 7 個月的時間。

- 下表是在日常運作狀況下補充手錶一日消耗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日光燈下(500 lux)	8 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日顯示 18 小時，休眠狀態每日 6 小時
- 照明每日點亮 1 次(1.5 秒)
-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
- 10 小時的高度測量，每月 1 次
- 經常充電可保持本錶操作的穩定性。

恢復時間

下表是有關為使充電電池升高一級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 小時		19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5 小時		96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9 小時		194 小時
在室內日光燈下 (500 lux)		97 小時		-----

- 上述照射時間皆僅為參考值。實際需要的照射時間根據亮度條件而定。

參考資料

本節提供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的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 資料檢索、鬧鈴或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若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過程中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 9 或 10 個小時(高度測量方法：**LONG**)或經過 1 個小時(高度測量方法：**SHORT**)，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當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換

在設定畫面中，使用 **(B)** 及 **(D)**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進行高速選換。

傳感器故障指示符

強烈撞擊會導致傳感器故障或內部電路接觸不良。若此發生，訊息 **ERROR** 會出現並且傳感器無法動作。

氣壓測定



高度測定



- 若 **ERROR** 在傳感器功能的測定操作執行過程中出現，則請重新開始測定操作。若 **ERROR** 再次出現，則說明傳感器有問題。
- 即使電池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但若電壓不足，氣壓計/溫度計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可能會無法正常動作。在此種情況下，**ERRO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電池電壓一旦恢復正常水平，傳感器便會恢復正常。
- 若 **ERROR** 總是在進行測量時出現，則其表示相應的傳感器發生了故障。

若傳感器發生了故障，請立即將本錶送往購買本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代理店。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的任何按鈕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解除按鈕操作音後，下列鳴音不受影響。

- 鬧鈴
- 整點響報
- 倒數計時器功能鬧鈴
- 高度鬧鈴
- 高度儲存確認音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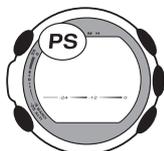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住 **(C)** 鈕可開啟(消失)或解除(出現)按鈕操作音。

- 由於 **(C)** 鈕還是功能選換鈕，因此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同時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
- 按鈕操作音被解除後， 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節電功能

開啟節電功能後，若將手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手錶會自動進入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本錶的休眠狀態有 2 個階段：“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在黑暗中的放置時間	畫面顯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空白， PS 閃動	顯示畫面熄滅，但所有功能維持正常。
6 或 7 日 (功能休眠)	空白， 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停止，但計時功能仍維持正常。

- 將手錶一直戴在衣袖之下會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當數字時間在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59 分之間時，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之前本錶已進入休眠狀態，則在到達上午 6 時後休眠狀態仍會保持。
- 在測高計、倒數計時器或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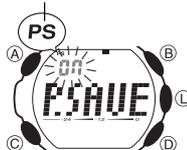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請進行下述任一操作。

- 將手錶移至光亮的地方。畫面恢復顯示最長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按任意鈕。
- 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開啟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七次直到節電功能開/關畫面出現。
 - 按 **(D)** 鈕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功能開啟指示符(**PS**)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計時功能

- 若目前秒數值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則分數值會加 1；若目前秒數值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使用 12 小時制時，從正午至下午 11:59 的時間內 **P** (下午)指示符會顯示在畫面中，而從午夜至上午 11:59 的時間內沒有指示符表示。
- 使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的範圍內顯示，沒有任何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24 小時制亦會被所有其他功能採用。
- 本錶的內置全自動日曆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之後以外無須變更。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有可能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 EL 板點亮時的震動引起，純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本錶有故障。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搖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而點亮顯示畫面。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15度以上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約 1 秒鐘內解除。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則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抬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 1 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的氣壓傳感器用於測定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但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溫度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定結果。
- 溫度的測定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達到實際環境溫度。

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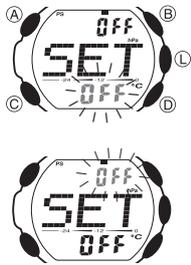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錯誤。

重要！

- 錯誤的氣壓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在進行校準操作之前，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氣壓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



1. 按 (B)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在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
 - 此時 **SET** 將出現在畫面上。
3. 鬆開 (A) 鈕，4 或 5 秒鐘後 **OFF** 或現在參考溫度值(若已設定)會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要校準氣壓傳感器時，請按 (C) 鈕將閃動移至畫面上部。此為氣壓傳感器校準畫面。
 - 此時，**OFF** 或氣壓值會在畫面上閃動。
4. 按 (D) (+)鈕或 (B) (-)鈕以下示單位設定校準值。
 - 溫度 0.1°C (0.2°F)
 - 氣壓 1 hPa (0.05 inHg)
 - 同時按 (B) 及 (D) 鈕可返回出廠預設校準值 (**OFF**)。
5. 按 (A) 鈕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如何選擇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1. 進入計時功能畫面。
2. 按住 (A) 鈕直至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用 (C) 鈕選擇要改變的單位的設定畫面。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中的第 2 步。
4. 按 (D) 鈕改變單位設定。
 - 按 (D) 鈕將如下所示改變選擇的單位設定。
 - 溫度 **C** 及 **F**
 - 高度 **m** 及 **ft**
 - 氣壓 **hPa** 及 **inHg**
5.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